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大學間請求回復原狀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國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國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能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管 靜 怡

01

法官 陳 麗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